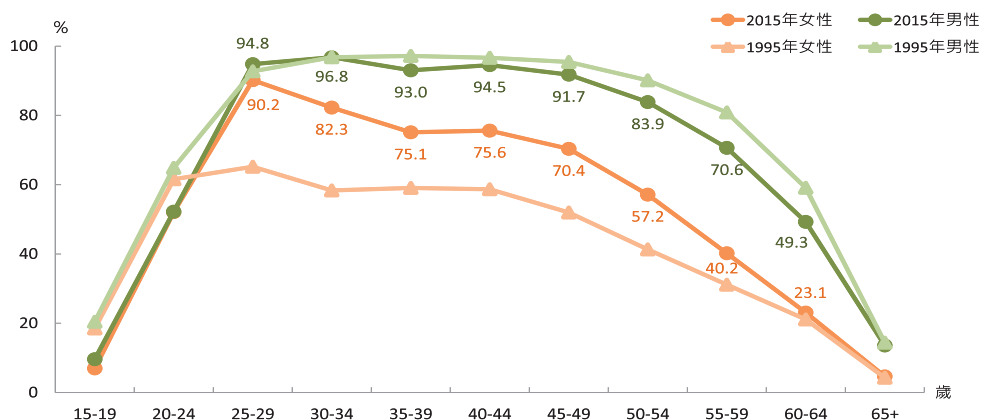


2.就業、經濟與福利

在人生不同階段，兩性投入勞動市場的意願，與生活方式選擇及家庭角色分工有關。從年齡別觀察，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，29歲以前隨年齡增加而上升，與男性差距不大。隨部分婦女因婚育而離開職場，勞動力參與率由25-29歲90.2%的高點逐漸下降，30-64歲女性與男性差距介於14.5~30.4個百分點。惟由於女性教育程度提高、經濟自主能力意識也漸普遍，25歲以上各年齡層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與20年前相較明顯提升，整體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由1995年45.3%逐漸上升，2012年首次突破5成，2015年續升至50.7%，兩性勞動力參與率差距亦呈縮小趨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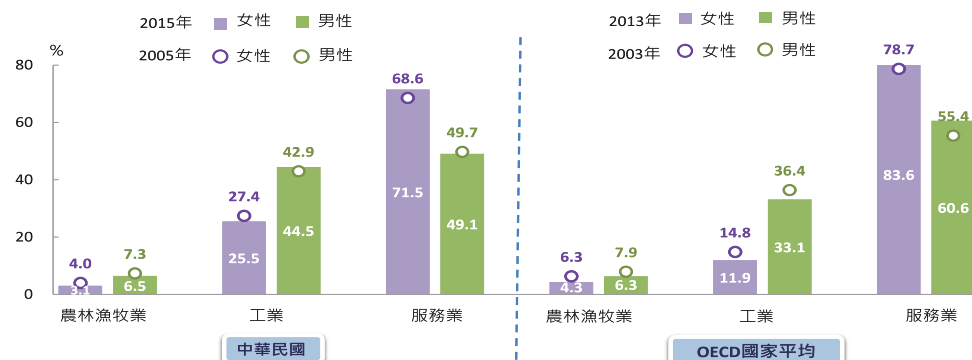
兩性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別分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人力資源調查」。

觀察兩性就業結構，我國女性從事服務業比重較男性高出22.4個百分點，惟從事工業及農林漁牧業比重則相對低於男性，此一趨勢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(OECD)國家相近。隨產業結構變遷，服務業就業機會相對增多，女性從事服務業比率由2005年68.6%增至2015年71.5%，增2.9個百分點，男性減0.6個百分點；惟男性從事工業比率提高1.6個百分點，女性則下降1.9個百分點，顯示兩性就業結構變化之差異。

兩性農、工及服務業就業結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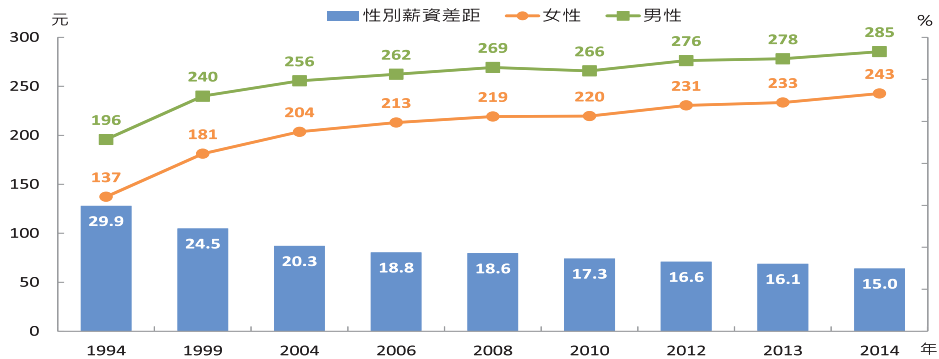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OECD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「人力資源調查」。

說明：OECD最新資料年為2013年。因四捨五入關係，部分總計數容不等於100%。

由於兩性工作類型有所區隔，且部分女性因家庭因素，傾向選擇部分工時工作中途離開職場，不易累積晉升所需資歷與工作經驗，致兩性薪資存在差異。2014 年我國女性非農業部門受僱員工平均時薪為 243 元，低於男性之 285 元。2002 年起實施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後，雇主對受僱者薪資給付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，加上持續推動友善家庭措施（如增進生育及育兒期間的所得保障、職場母性健康保護、友善母性及托兒服務等），有利提高女性就業意願，女性薪資增幅近 20 年為 77.4%，相對大於男性 45.4%，兩性薪資差距由 1994 年 29.9% 逐年縮減至 2014 年 15%。

兩性非農業部門受僱員工平均時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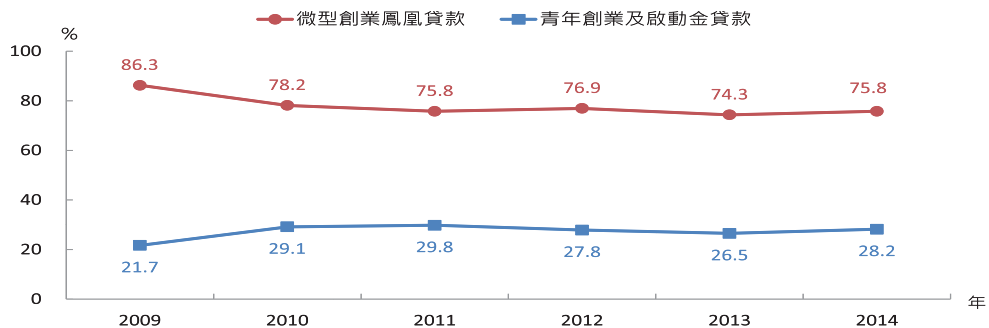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」、勞動部。

說明：1.我國薪資範圍係按勞動部定義，包括經常性薪資及非經常性薪資（含加班費）。
2.性別薪資差距 = (1-女性每人每月平均時薪 / 男性每人每月平均時薪) × 100%。

為建構婦女創業友善環境，創造就業機會，政府於 2009 年將微型企業創業貸款（45-65 歲中高齡者）與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（20-65 歲女性）整合為微型創業鳳凰貸款，近 5 年女性申請貸款件數及融資金額約占 7-8 成，2014 年分別為 360 件及 1.9 億元，占比為 75.8% 及 72.7%。至於以 20-45 歲青年為對象的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，2014 年女性貸款件數及融資金額分別為 793 件及 7.6 億元，占比 28.2% 及 28.1%，均遠低於男性。惟自 2012 年起女性中小企業主之放款核貸績效結果，已納為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分支機構審核事項之一，有助於降低女性取得經濟資源的障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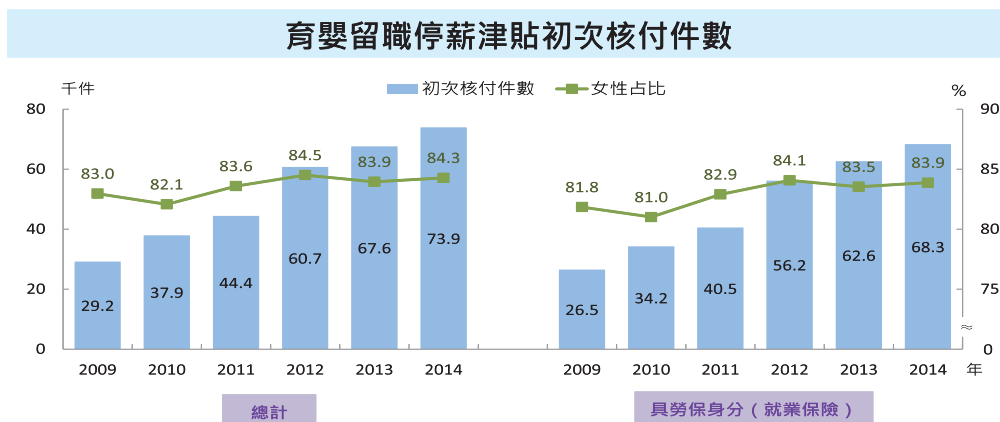
創業貸款件數女性所占比率


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「性別統計專區」。

說明：2014 年起青年創業貸款併入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，整合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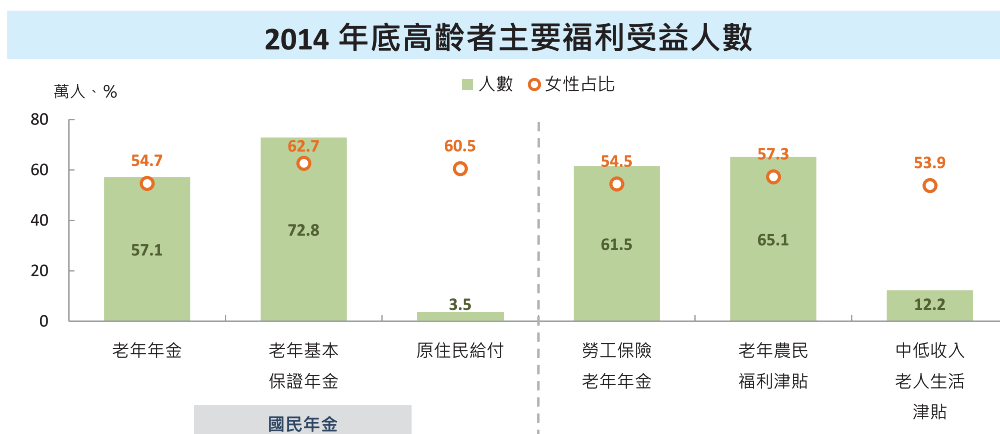
為幫助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，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受僱者享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權利，就業保險法、公教人員保險法及軍人保險條例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分別於 2009 年 5 月、8 月及 2010 年 5 月起施行，不論父或母均可申請。自實施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來，請領者持續增加，2014 年初次核付件數達 7.4 萬件（較 2009 年增 1.5 倍），其中具勞保身分者 6.8 萬件，女性申請者均逾 8 成。男性申請者雖相對較少，惟件數由 2009 年 0.5 萬件逐年增加至 2014 年 1.2 萬件，亦利於鼓勵婦女生育後返回職場。
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「勞動統計年報」。

說明：初次核付指每胎初次（第 1 個月）請領經核定給付者。

隨國人平均壽命延長，政府為高齡者提供生活經濟安全保障，已成為社會安全體系重要的一環。2014 年底國民年金相關老年給付領取人數共計 133.4 萬人，勞工保險老年年金 61.5 萬人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則有 65.1 萬人受益。因女性平均壽命較男性長，而國民年金老年年金保障對象多數為無工作者（包括家庭主婦），以致受益高齡者女性皆多於男性，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女性占比高達 62.7%。
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「勞動統計年報」、衛生福利部「社會福利統計年報」。

說明：國民年金之原住民給付請領資格為年滿 55 歲於國內設籍之原住民，給付從申請的當月開始按月發給至年滿 65 歲前一個月為止。